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（周二）14:3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（周二）9:15—
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（周二）9:15—9:25,9:30
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.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 1 号内蒙古电
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胡春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1,389,045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6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58,755,1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5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30,290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023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732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30,290,6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125%。

- 7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，律师列席股东会。
- 8.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提案1.00 关于新聘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87,201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672%；反对1,840,8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5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178,4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31%；反对1,840,8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41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2.律师姓名：王森、袁华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
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